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2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6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毕胜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 Southern Minerals IntlTrading Ltd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耐火材料, 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2)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100,000 万元, 由毕胜民、毕一明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于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第 1 项: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第 2 项: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第 1 项, 无关联董事, 无需回避表决;

第 2 项, 关联董事毕胜民及一致行动人董宝华、赵权、孙希忠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授信期限内, 授信额度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 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2025年1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